

傅政华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死缓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新华社电 2022年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受贿、徇私枉法一案，对被告人傅政华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傅政华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1年，被告人傅政华利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公安部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司法部部长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处理等

方面提供帮助，本人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7亿余元。2014年至2015年，傅政华在担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对其弟弟付卫华涉嫌严重犯罪问题线索隐瞒不报，不依法处置，致付卫华长期未被追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傅政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傅政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傅政华徇私枉法，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傅政华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尚能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傅政华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立科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死缓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据新华社电 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苏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王立科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一案，对被告人王立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王立科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20年，被告人王立科利用担任辽宁省北镇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

长、北宁市公安局局长、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葫芦岛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大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江苏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及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经营、贷款办理、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伙同其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4亿余元。王立科为谋求本人及他人职务晋升等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向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等人行贿共计9731万余元。王立科明知姜涛涉黑犯罪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充当该组织的“保护伞”，长期放任该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帮助该组织逃避查禁与打击，并为该组织协调银行贷款，致使其不断发展壮大，称霸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被告人王立科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行贿罪、包庇、纵容黑社

会性质组织罪、伪造身份证件罪。王立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收受贿赂后为多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帮助有关企业协调银行贷款致使巨额贷款无法偿还，还多次利用职权插手案件办理，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王立科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特别严重；长期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伪造多份居民身份证件，均属情节严重，对其所犯行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王立科主动到案，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积极退缴绝大部分违法所得，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王立科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粤东房预许字第2019112号、粤东房预许字第2019082号、粤东房预许字第2019111号、粤东房预许字第2019065号。 广告

新晚报惠州康养基地推出

首付9.8万，深圳旁安个家，冬季康养，夏季出租

冬季康养自住、夏季出租，全部精装现房、70年大产权

新晚报惠州康养基地位于惠州市国家4A级景区巽寮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内。惠州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城市，紧邻深圳和香港。年平均气温22℃，冬暖夏凉，被誉为中国的马尔代夫，这里非常适合康养度假！我们最新推出的“首付只需9.8万，冬季康养自住、夏季出租”活动，充分的让大家享受抱团养老带来的乐趣，既能越冬自住、又能夏季出租，一举两得！

选择惠州康养基地的四个理由

- 1、气候好：全年平均气温22℃ 四季康养
- 2、环境好：长寿之乡天然氧吧 空气质量常年保持优良
- 3、配套完善：康养基地配套完善 高铁公交车出行方便
- 4、地理位置优越：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背靠深圳发展空间巨大

惠州4天3晚考察团

行程亮点：项目考察、样板间参观、专车接送、游艇出海、参观4A级景区巽寮湾、无边际泳池、渔村夜景游赏、量子石公园

咨询电话 | **0451-84353333**

时间：10月2日-10月5日
报名地址：道里区友谊路399号报业大厦1楼展厅



游艇出海



样板间



无边际泳池



海鲜大餐